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上午 10:19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屯門區議員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莊永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財委會2016-2017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有關擬備屯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算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4 號）

（財委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5 段）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1 號）

5.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上次會議曾就題述事項作出討論。會後，秘書處根據委員的關注審視有關制度，並再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然後擬備了第 31 號文件。總括而言，是份文件的建議與現行的做法一致，秘書處會通過舉辦簡介會等宣傳教育活動，逐步改善現時地區團體申領發還撥款時所提供的資料與申請表格所列資料不符的問題，而有關簡介會預計於 2017 年第一季舉行。

6.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認同文件要求善用公帑的理念，但認為地區團體或未能理解申領區議會撥款的詳細要求，建議在推行嚴格措施前先向地區團體舉行簡介會；另有委員建議秘書處先向委員介紹簡介會內容；

(ii) 查詢總結報告與申請表格內容不符的情況是否普遍。委員認為區議員一直遵照撥款準則的要求，而地區團體使用活動款項購置大型家具及電腦的情況並不常見。委員建議秘書處提醒地區

團體，若購置了資本物品，須於活動完結後交還秘書處；

- (iii) 指出一般地區團體缺乏資源，活動亦難免有突發的支出，故團體需藉活動收費達到收支平衡，如撥款守則的要求過於嚴苛，會減低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意欲，故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派員解釋撥款守則的要求。另有委員認為地區團體或會因憂慮被扣減撥款而不如實填報所有開支項目；
- (iv) 認為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特定團體和一般地區團體的撥款安排應一致；以及
- (v) 指出活動的報名情況會影響活動的開支及收入，故要求地區團體於活動舉行前 14 個工作天就活動的變更提出申請並不可行。

7.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及屯門展望社主席，並獲主席批准發言。她認為區議會不可嚴人寬己，審批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時應一視同仁，另認為秘書處日後就撥款機制的事項致函地區團體前，應先諮詢區議會。

8. 陶錫源議員申報他是屯門鄉事委員會副主席、屯門體育會主席、屯門社群協進會主席，並正擔任村公所職務，他獲主席批准發言。他表示支持區議會撥款的精神，但因應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繁複，減低了團體申請的意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多聽取地區團體對撥款事宜的意見。

9. 秘書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在聽取委員意見及考慮地區團體遇到的困難後，秘書處修訂了上次文件的建議，而現時的建議與現行機制無異，但重申地區團體須盡可能於申請階段填報所有支出項目。若團體於活動舉辦後才向秘書處提出新增支出項目，而有關項目並非以區議會撥款支付，亦非資本物品或過於昂貴的物品，秘書處仍會予以批准；
- (ii) 表示秘書處會加強宣傳教育，包括舉辦簡介會等，而有關簡介會會向地區團體解釋現行撥款守則的精神；
- (iii) 表示文件的模擬例子旨在解釋機制的漏洞，藉以闡明地區團體有需要填報所有開支項目的原因。就區議會撥款而言，不合理

的開支項目是不會獲批核的，惟曾有個別地區團體以活動收入購置有關物品，忽略了區議會或需因此而發還較多撥款的情況；

- (iv) 指出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活動一般都不設收費，而現行機制的漏洞集中於設有收費的活動，故大多是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以及
- (v) 指出申請表格上的項目與總結報告項目不一致的情況並不鮮見，但秘書處並無相關數據。

10. 主席重申區議會一直設有相關機制，現秘書處希望提醒地區團體遵從守則的規定，但仍會彈性處理並透過宣傳教育改善個別團體未有遵守規定的問題。他又指，秘書處已配合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不會於本財政年度嚴格執行相關規定，而會先舉行簡介會，以提醒地區團體撥款守則的要求。

V. 討論事項

(A)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2 號)

11. 主席提醒委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申報。

12.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及屯門展望社主席，故不會就是份文件參與討論。委員對撥款申請並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141,495 元予合共四項申請。

(B)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年3月至6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3 號)

13. 主席表示，文件中部分申請金額較往年為高，不過，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新一財政年度（即 2017-2018 年度）的撥款總額，為確保審慎理財，故建議除聘請專責人員的申請的撥款額因加薪而無

可避免需調高外，其他的申請均以去年的撥款額為審批上限。主席就個別申請的建議及委員的意見作出綜述如下：

(i)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主席表示，經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人手，建議沿用去年的安排，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聘用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預算總開支不超逾 2017-2018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 上限。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主席表示，有關申請已於本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支持。此外，2016-2017 財政年度將於 3 月結束，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2017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會撥入 2017-2018 財政年度清付，有關安排已載列於文件內。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加強對免費文娛節目的宣傳，以增加參與活動的人數，使撥款用得更有意義。

康文署

(iii)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

主席表示，委員會過去基於關懷弱勢社群投入社會的原則，以及考慮到「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聘用弱能人士提供服務，故多年來一直使用該機構的服務。不過，本年 2 月財委會曾就有關事宜作出討論，並建議於新一財政年度公開邀請報價。主席遂徵詢委員是否同意公開邀請報價，以及是否同意只邀請聘用弱能人士的團體提供報價。就此，委員認同需照顧弱能人士，故支持公開邀請聘用弱能人士的團體就「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提供報價。

(iv) 2017 年屯門區青年活動宣傳計劃、區內活動統籌及開幕嘉年華

程志紅議員申報她是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審核及宣傳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獲主席批准發言。她表示，有關活動未能獲全數撥款，因應物價上漲，查詢是否可豁免該活動的音樂版權費，或增加撥款以供地區青少年於活動上表演之用。她又認為區議會應一視同仁，如有關活動不獲增加撥款，其他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亦不應獲追加撥款。另有委員表示同意豁免歌曲版權費的建議，亦有委員建議明年擬訂撥款預算時考慮加入音樂版權費的資助。

主席回應表示，有關活動將於下一財政年度舉辦，而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報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為審慎理財，財委會暫只能按去年的撥款額批撥款項，建議主辦團體因應撥款額安排活動內容。有委員認同區議會撥款並不一定能支付活動的全數開支，團體須因應撥款額作出彈性安排。

屯門民政事務處周嘉年先生表示，有關暑期活動預算涉及多項細項開支，主辦團體會致力按照實質需要運用撥款，而是次被扣減的金額不高，相信可透過縮減個別項目開支以作出配合。

(v) 屯門沙灘節 2017

主席表示有關活動已經透過傳閱文件方式獲得工作小組同意。委員並無意見，主席表示有關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14. 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共推薦 7,532,820 元予 13 項撥款申請。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會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C) 修訂《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4 號)

15. 主席表示，是份文件建議對《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作輕微修改及增補，以便更清晰地反映現時沿用而未有載錄於《撥款準則》內的規定，方便團體遵照執行。此外，現時《撥款準則》把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納入特定團體名單內，但近日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其他各區的區議會的做法與屯門區議會並不相同。他續指，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活動均經過相關的專責會議通過方會推展，而且《撥款準則》已訂明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時須遵從的事項，加上相關規定與其他特定團體不盡相同，故建議把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從特定團體名單中移除，以免混淆。有關修訂並不會對團體申請及發還撥款造成實際影響。

16. 委員並無意見，主席表示《撥款準則》修訂版會於下年初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供申請者參閱。

VI. 報告事項

(A) 2015-2016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5 號)

17. 主席表示，按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如在上年度已安排以支票形式發還活動款項，但有關支票最終沒有被兌現，民政事務處須取消有關支票，並以本財政年度的撥款補發有關款項。沒有委員反對有關安排，主席遂請秘書處取消未能兌現的支票及補發有關款項。

秘書

18. 有委員認為如未有兌現的支票金額較大，對本財政年度撥款的影響亦相對較大，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請庫務署調整相關安排，避免以新一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有關款項。此外，有委員查詢是次個案的支票未有兌現的原因。

19. 秘書回覆表示，是次個案的團體表示因戶口遭凍結，而處理手續繁複需時，以致支票過期。由於有關個案需動用本財政年度的撥款，故須徵詢財委會意見。她續指，根據過去經驗，未有兌現的支票一般並非大額支票。

20. 主席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或難以改變現行安排，但仍請秘書徵詢總署，如遇有大額支票因沒有兌現而需以新一財政年度撥款支付，應如何處理。

秘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並於 2 月 8 日收到有關回覆，詳見附件。)

(B)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6 號)

21. 主席報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8,019,730 元，資助 1 121 項社區參與活動。

(C)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7 號)

22. 主席表示，被撤銷撥款的團體未能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辦理發還款項手續，亦沒有提出合理解釋，儘管秘書處已就此多次提醒團體提交單據，團體仍沒有按要求作出跟進，故被撤銷撥款。委員備悉有關個案。

(D) 區議員擺放橫額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23. 主席歡迎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莊永安先生出席會議。他指出，工作小組於過去數次會議就於房屋署管轄範圍懸掛橫額的安排提出意見，並於本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把有關意見交由財委會跟進，故是次會議安排了房屋署代表出席，以作跟進討論。

24. 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議員在懸掛橫額方面的問題已大致獲得解決。不過，在上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有成員認為房屋署容許區議員跨區懸掛橫額的安排有欠公平，建議房屋署參考地政總署的做法，訂立一致的準則。由於房屋署現行的做法屬全港性政策，工作小組建議署方考慮於屯門區試行新安排，希望財委會可於是次會議上達成一致意見。

25. 房屋署莊先生回覆表示，房屋署於 1999 年起制定有關懸掛橫額的規則，至 2012 年就有關準則及限制作出修訂。根據署方指引，相關選區的民選區議員可優先懸掛橫額，而相關地區的委任/當然區議員，相關地方選區的民選立法會議員，其他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當邨的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或當邨的非政府組織，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可因應需要懸掛橫額。前房屋事務經理已把工作小組就容許跨區懸掛橫額造成混亂的意見向房屋署總部反映，但由於有關意見涉及全港性政策，需詳細考慮，故暫未收到總部回覆。

26. 有委員表示同意不宜容許跨區懸掛橫額。另有委員查詢各分區公共屋邨可供懸掛橫額的數目是否相同，並表示認同須根據公平原則安排當區議員懸掛橫額。

27. 房屋署莊先生回覆表示，各屋邨基於環境不同，其展示點數目亦不一樣。就此，有委員認為各分區展示點數目不同的情況有欠公平。

28. 主席表示，房屋署應因時制宜，修訂現行準則。他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請署方代表向總部反映，檢視政策，考慮以屯門區作為試點，容許當區議員優先懸掛橫額，其次為立法會議員、地區團體、非牟利團體及政府資助活動的橫額，他並請署方在總部回覆後再向財委會匯報。

29. 主席感謝工作小組召集人在處理橫額事宜上的努力，並宣布通過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主席感謝各區議員、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於過去一年的努力。主席於上午 11 時 1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2 月 9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6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F/4-10/13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 13/10/FAPC/16
電話 Tel.: 2835 1396
傳真 Fax.: 2591 5994

屯門區議會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歐志遠主席
(經辦人：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有關補發上一財政年度未有兌現的支票事宜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來信收悉。就委員查詢關於大額支票因未有兌現而須動用新一財政年度撥款的處理事宜，本署謹覆如下：

根據政府財務及會計規例，如政府部門（部門）在本財政年度以支票形式發放款項，而收款人或團體最終未能在本財政年度兌現支票，及於下一財政年度才通知部門，部門須取消有關支票，並運用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重新向有關收款人或團體發放款項。

區議會撥款是民政事務總署項下的開支項目，撥款額每年由立法會根據《預算》的建議表決通過，會視乎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而有所不同。根據現金會計制度，在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有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額將會取消。現時並無機制讓區議會把一個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未用餘額結轉至下一個年度。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周嘉寶  代行)

副本送：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3)3賴寶英女士（傳真號碼：2834 5466）

2017年2月8日